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顧丞宥

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

被上訴人 任德緯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簡字第9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07年4月起在「盈客髮藝 (INK Hair)」臺北旗艦店（下稱臺北旗艦店）擔任正職設計師，經被上訴人邀請參加員工認股並另合資投資「盈客髮藝」臺中旗艦店（下稱臺中旗艦店）以共享分紅。上訴人陸續投資臺北旗艦店2.5股，每股新臺幣（下同）6萬元，合計15萬元，並於同年11月投資臺中旗艦店15股，每股2萬元，合計30萬元。之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表示要退臺中旗艦店10股，被上訴人已將退股款項20萬元匯給上訴人，故上訴人投資臺北旗艦店計2.5股15萬元、臺中旗艦店計5股10萬元。

(二)惟上訴人於110年1月時，請求被上訴人提供股東名冊、每月投資店之營運營收明細表，並確認出資股份金額、內容時，均遭被上訴人置之不理，被上訴人更拒絕再給付每月分紅，是以上訴人聲明退股，爰依兩造間之合資投資契約並類推適用民法有關合夥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出資額，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萬元本息之判決。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臺北旗艦店之負責人為訴外人陳映臻，被上
02 訴人只是員工，負責扮演會計角色幫忙發薪水及把錢匯給上
03 訴人；另兩造固就臺中旗艦店成立合資投資契約，但該店業
04 於000年0月間結束營業，虧損甚多，被上訴人也支出32萬元
05 整理現場，上訴人投資臺中旗艦店之10萬元投資款，已填補
06 虧損而無餘額可供返還等語置辯。

07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08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萬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當事人約定合資或共同出資投資，以賺取利潤者，雖非約
13 定經營共同事業，而與民法第676條所規定之合夥契約未盡
14 相同，惟其互約出資投資，並按出資比例分配損益之情形，
15 仍與合夥契約性質類似，則就性質不相牴觸部分，得類推適
16 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以定合資人間之權義歸屬（最高法
17 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84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又依民法第686條第1項前段規定，合夥未定有存
19 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同法第689條第1項復規
20 定，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
21 況為準。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2 之責任，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文。

23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成立合資投資契約，且伊投資臺北旗艦店15
24 萬元乙節，雖為被上訴人以前揭情詞所否認。惟查：

25 1.證人即臺北旗艦店、臺中旗艦店之投資人沈晉爵到庭結證
26 稱：我和上訴人之前都是臺北旗艦店僱用的美髮設計師，
27 而被上訴人是「盈客髮藝」的老闆，負責收取每一家「盈
28 客髮藝」的營收，也負責發放薪水、紅利；被上訴人曾經
29 邀請我和上訴人一起投資「盈客髮藝」，我投資了臺北旗
30 艦店、內湖店、臺中旗艦店，而上訴人投資了臺北旗艦
31 店、臺中旗艦店，我與上訴人是一起拿投資款給被上訴

01 人，上訴人當時交了臺北旗艦店投資款15萬元、臺中旗艦
02 店投資款30萬元給被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51至53
03 頁）。

04 2.證人即臺北旗艦店、臺中旗艦店之合夥股東吳宇軒到庭結
05 證稱：之前是我介紹上訴人到臺北旗艦店受僱，我自己也
06 曾經在臺北旗艦店工作，約於111年間我和陳映臻、被上
07 訴人又合夥開了「盈客髮藝」基隆店；被上訴人算是「盈
08 客髮藝」的老闆，由他主導「盈客髮藝」的財務、營運，
09 所有的投資款都是由被上訴人收取，分紅也是由被上訴人
10 處理；我和上訴人曾經討論過要一起投資臺北旗艦店、臺
11 中旗艦店，雖然我沒親眼看到上訴人拿投資款給被上訴
12 人，但上訴人事後有跟我說他已經把投資款交給被上訴人
13 了；後來我、陳映臻和其他合夥人，跟被上訴人的投資理
14 念不合要拆夥，被上訴人說他會處理跟上訴人間的投資爭
15 議，所以我們在112年2月10日簽訂和解協議書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58至61頁）。

17 3.證人即臺北旗艦店、臺中旗艦店之合夥股東陳映臻亦到庭
18 結證稱：我和被上訴人合夥經營臺北旗艦店，只不過登記
19 為獨資，而我是登記負責人，關於臺北旗艦店的營收、分
20 紅等事務，都是由被上訴人處理；被上訴人有招攬其他人
21 投資臺北旗艦店，投資款也是由被上訴人收取；我知道上
22 訴人、沈晉爵等人也有投資臺北旗艦店，但我不知道被上
23 訴人有沒有把他們的投資款納進臺北旗艦店的資本，我擔
24 心有爭議，所以我們這些合夥股東才在112年2月10日跟被
25 上訴人簽訂和解協議書，約明由被上訴人將上訴人、沈晉
26 爵的出資權利買起來，也就是由被上訴人處理他們退股的
27 投資款等語（見本院卷第54至58頁）。

28 4.本院審酌上三證人經隔離訊問後，均為一致之證述，且其
29 等證述內容復與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10日所親簽之和解協
30 議書內容：「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為髮廊品牌『IN
31 K Hair』創始人之一，並係『盈客髮藝』（商業統一編

號：00000000，即臺北旗艦店）、…之隱名合夥人之一，協助上開各商號統籌財務。…」、「二、各商號隱名合夥之合夥人名冊暨股分結構：（一）『北車店』（即臺北旗艦店）：…其中，甲方之占股，包含甲方與第三人『沈晉爵』、第三人『顧丞宥』（即上訴人）間，尚有返還出資額爭議之股份各2.5股，共5%」、「四、和解條件：…（二）…，緣過去均係由甲方買賣、轉讓各商號之股分，並由甲方單獨收取股款，且似有超賣、未退還出資額等情事，故甲方保證，本協議書簽署後，『北車店』、『基隆店』、『內湖店』、『臺中一店』、『臺中二店』等五間商號，不會有本協議書第二條所列各商號隱名合夥人以外之人，或…第三人『沈晉爵』、第三人『顧丞宥』、…等人，主張其為隱名合夥人，或主張有投資出資，或請求返還出資額等相關主張，…」相符（見本院卷71至76頁）；加之被上訴人自107年7月13日起至110年1月4日止，確實分別以「台北股東分紅」、「台北旗艦分紅」、「旗艦分紅」、「旗艦盈餘」、「台中股東分紅」、「台北盈餘」、「台中盈餘」、「旗艦淨利」等名目，匯款3千元至6萬元不等之41筆款項予上訴人（見原審卷第81至86頁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綜上各情參互以觀，均核與上訴人主張其受被上訴人招攬，與被上訴人成立合資投資契約並投資臺北旗艦店15萬元乙節相合一致，因之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為可採；至被上訴人辯稱伊僅係代證人陳映臻發放薪水、紅利云云，則與上開客觀事證不合，即難採信。

(三)上訴人另主張伊尚投資臺中旗艦店10萬元乙節，固為被上訴人以臺中旗艦店業於000年0月間結束營業，虧損甚多，上訴人之投資款10萬元業已填補虧損而無餘額等情詞置辯，並提出訴外人亮利工程行所出具之「一中Ink hair店拆除工程」估價單暨其簽收之現金支出傳票、長春豐實業有限公司所出具之「INK收費明細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1至119

頁）。惟依首揭說明，合資契約得類推適用民法第689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兩造間合資投資關係之結算，應以退股時之財產狀況為準。經查：

1. 上訴人主張伊係於000年0月間聲明退股乙節，未經被上訴人爭執，且與被上訴人自110年1月4日起即未再給付上訴人紅利、盈餘之情相符，首堪採信。
2. 稽之被上訴人所提出之「INK收費明細表」，僅為臺中旗艦店自109年1月至110年10月之租金、水電費支出明細，因被上訴人未再查報臺中旗艦店該段期間之營收財務資料，則臺中旗艦店該段期間之營收狀況、盈虧程度，實屬未明，已難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再者，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一中Ink hair店拆除工程」估價單暨現金支出傳票，固記載拆除費用計32萬元且經亮利工程行如數收訖，然此至多證明臺中旗艦店於000年0月間拆除既有裝潢設備、拆除費用計32萬元等情為真，惟就臺中旗艦店於上訴人聲明退股時即000年0月間，是否如被上訴人所辯處於虧損狀態、上訴人之10萬元投資款業經填補虧損而無餘額等節，仍無法證明。
3. 況且，證人吳宇軒復結證稱：「（在上訴人與沈晉爵要求退還投資款時，臺北車站店與臺中店有無虧損？）沒有」、「（證人意思是指當時退股時至少可以取回投資款本金？）我的理解是如此，…」等語（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證人陳映臻結證稱：「（臺北車站店、臺中店有無虧損？）臺北車站店部分從來都沒有虧損。臺中店部分因為一開始只有一個設計師，產值不高，後來就沒有問題了」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亦均與被上訴人前開所辯未合，自難認被上訴人此部分辯詞可採。
4. 被上訴人既無法證明臺中旗艦店於上訴人聲明退股時已呈虧損狀態，且上訴人之10萬元投資款業經填補虧損而無餘額等有利於己等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定舉證責任法則，應由被上訴人承擔此舉證不足之不利益，亦

01 即應認上訴人於聲明退股時，仍可足額取回其投資款10萬
02 元。

03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兩造成立合資投資契約，且伊投資臺
04 北旗艦店15萬元、臺中旗艦店尚有10萬元等節，既為本院所
05 採認，則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合資投資契約，並類推適用民法
06 第686條第1項前段、第689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退股並請求
07 被上訴人返還出資額共計25萬元，應屬有據。從而，上訴人
08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09 年12月26日（見北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1 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2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判決，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13 示。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無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7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20 法官 宋泓璟

21 法官 楊雅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廖宇軒